

的试编工作,制定和实施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二)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将预算外资金收入(不含教育收费)全部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公布取消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31项,减少收费收入34亿元;选择部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试点实施财政专项资金评审制度;部门预算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有机结合;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在部分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中稳步推进。

(三)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将国库单一账户改革分批推广至所有市级预算单位,并同步推广实施公务卡支付目录制度;选择浦东新区、松江区、宝山区等区率先开展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改革试点,并全面启动区县公务卡制度改革;非税收入收缴分离改革范围实现全覆盖;结合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稳步推进国库现金管理试点;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将各区县的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全市规范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协议产品电子集市采购,政府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认真实施市政府出台的《上海市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切实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政府性债务的规范化管理;2011年,经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上海市自行组织发行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的总量为71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36亿元、5年期债券35亿元)。

(五)试行部门决算批复制度。对2011年先行试点实施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市级三级医院、大中专院校,以及已经市审计局审计的市科委等5个部门,率先试行部门决算批复制度。

五、加强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财政监督。2011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治理,继续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对66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依法对269户企事业单位、20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会计信息和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二)加强绩效评价。认真实施市政府出台的《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重点选择一批资金总量大、社会关注度高、行业代表性强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积极推进绩效评价改革试点;结合编制2012年预算,选择部分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在编制2012年度预算时首次填报绩效目标,积极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由事后评价向事先目标设定审核拓展。

(三)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建立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将查出问题整改与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构建惩防体系等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确保上海市财政经济的平稳健康运行。

(四)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2011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细化至“款”级的科目从2010年的30个增加到2011年的100个,并将2010年的市本级财政支出决算全部细化至“款”级科目,其中教育、科技和农林水事务等

重点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在将全部市级部门预算(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报送市人大审议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了64家市级部门预算和61家市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范围从2010年的19项拓展到2011年的64项;公开了201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上海财政”网站荣获2011年度中国政府网站优秀奖。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申红、孔祥东、周永祥执笔)

江苏省

2011年,江苏省实现生产总值48604.3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64.8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25023.8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20515.7亿元,增长1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299.4亿元,比上年增长2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842.1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5.3%。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147.89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123.52亿元,增长24.5%;非税收入完成1024.37亿元,增长33.5%。基金收入4069.59亿元,增长14.2%;上划中央收入3800.57亿元,增长21.3%。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115.37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一、加强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通过兑现直接债务融资奖励政策、扩大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范围、构建股权登记质押平台和政府采购融资信用担保平台等方式,积极帮助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同时,继续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常州市财政局开创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银、企合作新模式。

(二)支持内需进一步扩大。继续推进家电摩托车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足额安排省级配套资金10.08亿元,累计发放补贴78.38亿元。完善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机制,及时发放补贴资金50.2亿元。下达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资金105.82亿元,支持省级200个重点项目建设。

(三)支持外经贸稳定增长。省财政整合设立7亿元江苏省商务发展基金,创新设立6亿元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风险专项资金,下达省级商务发展各类补助资金11.12亿元,全年落实出口退税1672.89亿元。

(四)支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省财政设立5000万元价格调节基金,下达4155万元支持全省建成平价商店700多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减轻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发挥财政政策功能,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一)支持产业结构优化。省财政设立10亿元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促进全省新兴产业销售收入突破2.5万亿元。安排省级现代服务业各类发展专项引导资金9.75亿元,促进服务业增加值突破2万亿元。支持实施“万企升级行动计划”和“百项千亿”技改工程,推动传统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支持自主创新。全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84户,直接减免税收30亿元,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39亿元。省财政安排10.2亿元,支持开展前沿技术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安排11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省辖市和省级以上高新区实现创投机构全覆盖,创投资金规模超过650亿元。各级财政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全省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2.2%,科技进步率达到55%,区域创新能力连续三年全国第一。同时,支持实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分配下达2010—2011年“双创”资金8.58亿元,资助引进创新团队30个、领军人才402人。南京、昆山等市进一步完善了支持人才引进的财政政策。

(三)支持生态建设。省财政及时拨付17.37亿元,支持太湖治理四期工程586个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6亿元,支持断面达标工程和通榆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发放节能汽车推广财政补贴资金4.32亿元,争取国家清洁发展机制基金2亿元支持企业节能减排。

(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扶持和激励政策。兑现奖补资金4.67亿元支持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制定沿海地区发展五年推进计划、促进苏北发展有关政策和支持苏州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等相关财政政策;研究建立科学系统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此外,全年筹措援疆、援藏、援青资金19.47亿元,审核拨付18.46亿元。

三、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惠农政策,支持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

(一)支持粮食产量实现“八连增”。下达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61亿元。核销1992—1998年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69.58亿元,极大缓解了全省粮食主产区财政压力,在遭遇60年一遇大旱之年实现粮食产量“八连增”,全年粮食产量超过660亿斤。

(二)支持水利现代化建设。省以上财政投入94亿元,重点支持治淮、治太、农村水利等一大批重点水利和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下拨水利防灾减灾资金6.4亿元,有力支持了抗旱防汛工作。下达补助资金4.8亿元,支持建成农桥6300多座。

(三)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省以上财政安排25亿元继续推进高效农业规模化建设,下达29.93亿元推进农村土地连片整治和土地整理。筹集省以上资金9.2亿元提升全省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省以上财政下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1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51.3万亩,改造中低产田185万亩。

(四)支持农村综合改革。省以上财政安排一事一议奖补资金10.97亿元,引导农民和社会投入12亿元,共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700余个。兑现省级财政奖补资

金3.3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工程任务提前完成。省财政安排奖补资金3.48亿元,全面完成1011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债务化解任务。

(五)支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省财政兑现农村金融奖补资金7.8亿元,推动全省涉农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其它贷款平均水平。落实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省以上财政安排保费补贴10亿元,为参保农户提供了368亿元的风险保障。

四、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一)支持文化建设工程稳步实施。统筹安排2.08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中央补助资金3亿元,支持全省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400多家。安排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2亿元,扶持文化产业项目172个。苏州市财政局建立了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支持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省财政下达学前教育奖补资金3.6亿元,支持全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建立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制度。南京、泰州等市财政局出台了幼儿入园资助政策。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小学550元、初中750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经费10.58亿元,帮助经济薄弱的31个县(市、区)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完善省属高校财政拨款制度,将生均财政拨款基准标准提高到5600元;下达资助经费20亿元支持高校加快优势学科建设。统筹中央补助安排6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示范院校建设。

(三)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支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安排补助资金6.49亿元,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安排补助资金7.7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扩围。

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增进民生幸福和社会管理创新

(一)支持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省财政安排就业专项资金9.5亿元,支持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30万人。全面启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支持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18%以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156元,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平均提高到382元和303元。

(二)支持社保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持城乡低保、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省财政在及时下达城乡低保资金15亿元基础上,安排3.5亿元对城乡低保对象实施适度普惠性节日补助。下达补助资金43.2亿元,将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200元,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了70%。预拨补助资金20.77亿元,确保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达到1600元。下达12亿元对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给予生活补助。

(三)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争取中央保障性住房建设

资金34.31亿元,及时拨付省级专项引导资金6亿元,全省筹措落实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525.87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55.6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四)支持社会管理创新。全面落实信访、维稳、政法及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62亿元,全力支持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实施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筹集救助基金1.54亿元,垫付救助费用2606.73万元。安排省级补助资金8864万元,支持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此外,省财政安排引导资金4.46亿元,支持苏中苏北地区区域供水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下达农村饮水安全资金4.41亿元,解决303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六、提升“四位一体”管理水平,财政体制机制建设呈现新亮点

(一)预算编制和管理更趋科学。政府预算体系框架基本建立,全面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试点;清理和规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得到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明显提高。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初步建立;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体系更趋完善,苏南、苏中地区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全面推广;财政账户和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全面加强,全省财政账户撤并率达到30.7%,其中省本级为54.3%。淮安、盐城等市财政账户清理整顿工作成效显著。

(二)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成效显著。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体系进一步完善,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清理工作全面展开,资产配置预算编审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深入推进,世贸组织框架下的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应对工作进展顺利,政府采购规模突破1000亿元,资金节约率达到11%。南通市财政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财政绩效管理改革稳步推进。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扩大到18个主管部门,涉及财政预算资金400多亿元。镇江、扬州、徐州、无锡等全省大多数省辖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都取得新的突破。

(四)财政监督不断强化。法治财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更趋规范,徐州、常州、苏州、宿迁等市财政局相继出台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全面建成并得到良好执行。全省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取得明显进展,10个省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顺利完成,基层财政民生专项支出预算全面公开。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省评审额超过1228亿元,节约财政资金140.73亿元。“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共发现“小金库”309个,涉及金额1.44亿元。

(五)“两基”建设得到加强。建立健全乡镇财政工作指导体系,完善乡镇财政省级联系点制度,全面部署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就地就近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在全国率先全面

实现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制定出台省会计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全面完成,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成曙东执笔)

浙江省

2011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32000.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以下简称“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80.5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6404.1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4015.35亿元,分别增长3.6%、9.1%和9.4%。人均生产总值为58665元,增长7.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290亿元,增长24.8%。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30.6亿元,增长17.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3%。全年进出口总额3094亿美元,增长22%,其中出口总额2163.6亿美元,增长19.9%,进口总额930.4亿美元,增长27.3%。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971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3071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和9.5%。

2011年,浙江省财政总收入5925亿元,增长21%;地方财政收入3150.8亿元,增长20.8%,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5.2%;全省财政支出3842.59亿元,增长19.8%,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4.6%。省级地方财政收入271.71亿元,增长14.8%,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8.1%;省级财政支出399.86亿元,增长14.2%,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7.5%。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4119.39亿元,增长23.6%,其中:税收收入2688.8亿元,增长20.1%;社会保险费收入1144.38亿元,增长32.3%。浙江省财政总收入占全省GDP的比重为18.5%,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平衡。

一、优化收支结构,做大做优收入“蛋糕”

(一)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与国税地税等部门配合,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走势和企业经营变化,开展经济税源、政策效应、管理风险和预测预警分析,研究全省收入调控对策,提高服务领导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10.9%,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53.2%。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2952.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9%,增长19.8%,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3.7%,收入质量仍保持较优。

(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制度,严格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报批管理,推进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强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国有资源(资产)性收入、彩票公益金的征收管理,加强涉企、涉教等收费清理,全省收缴政府非税收入4426.88亿元。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控制行政成本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等各